



专业的海事法律及调解纠纷服务

优秀的法律制度及公正的司法机构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表的《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在司法独立方面，香港在全球138个司法管辖区中排名第八，在亚洲区名列第一。

- 法治是香港繁荣稳定的重要基石。
- 根据《香港基本法》和「一国两制」原则，香港保留原有的英式普通法及成文法例，以及独立的法律制度。
- 香港沿用普通法制度下有关船务及海事合约的判决法理，为世界各地来港经营的船公司提供法律及业务上的保障。
- 其他英联邦司法管辖区（包括英国、澳洲、加拿大、新西兰及新加坡）所颁下的判决，在香港回归后对香港法院仍具参考价值；同样前者亦会参考香港法院的判决。此外，香港终审法院法官包括来自其他英联邦司法管辖区的海外法官。



香港的海事法

 香港沿用普通法制度，法规与时俱进，是备受推崇的海事及商业合约订定及争议调解中心。

 香港奉行所有主要国际海事公约。

高等法院设海事案件审讯表

- 香港的海运发展历史悠久，高等法院特别设有海事案件审讯表，专责处理不同类型的海事诉讼。
- 海事案件审讯表由专责的海事案件法官负责，以确保复杂的海事纠纷由资深法官妥善处理。

具国际视野的本地专才

- 多家著名的顶尖国际律师行云集香港，为海运业界提供专业和优质的海事法律服务。
- 香港的律师及仲裁员接受普通法专业培训，中英兼擅，了解西方文化，也熟悉中国法律及实务，当中不少具备专业海事知识。
- 香港大专院校开办与海事法相关的课程。2010年，香港城市大学成立香港海事及运输法研究中心，为亚洲首个同类型中心，提供海事及运输法硕士学位课程及科目供硕士及学士学生选修。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海事仲裁组为香港培育海事仲裁及调解方面的专才。



仲裁裁决获广泛认可及执行

- 在香港所作的仲裁裁决，可根据《纽约公约》在超过150个司法管辖区（包括美国、日本、新加坡及韩国等主要贸易伙伴）执行，以及根据《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在中国内地执行。

仲裁机构选择众多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欧洲以外最受欢迎的仲裁中心，在全球最佳仲裁中心排名第三

- 1985年成立，总部设于香港，拥有众多具备国际知识和经验的仲裁员、调解员及其他专家



-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处分处：巴黎以外首个分处
- 2008年11月成立，拥有一支管理团队，负责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处理区内的个案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中国内地以外首个仲裁中心
- 2014年成立，提供国际海事仲裁服务

